

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027号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申请文件：（1）2019年4月24日，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斯贝尔”）90%股份（以下简称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为243,000万元。根据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该次交易完成后，杨建新仍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重组上市；公司未收购诺斯贝尔100%股权的原因系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2）2019年12月5日，杨建新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2020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领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支付现金43,000万元收购了诺斯贝尔10%股份。（3）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世达100%控股的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香港诺斯贝尔”)直接持有公司 9.17%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承诺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增持上市公司股票、避免同业竞争、避免资金占用。(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松节油深加工业务两家全资子公司青松化工、香港龙晟 100%股权转让事宜。(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低于 71,910,113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01,123,595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32,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由林世达全额认购。(6)本次发行完成后,林世达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构成管理层收购;林世达为香港居民身份自然人。(7)公司第二大股东吉安广佳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单独、联合、通过他人以接受委托行使表决权、征集投票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任何方式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向上市公司提名或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对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人选投赞成票。”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股权结构、章程、协议、特殊权利条款执行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高管聘任、重大事项决策、其他股东参与上述事项情况及在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等,论证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归属情况,

是否为林世达控制，认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和依据，是否存在某一主体实际控制公司而公司未及时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2）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作出决议，且取得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结合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林世达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请财务顾问就林世达作为收购人的适格性、合法性及具体资金来源等事项进一步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3）结合原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及股东背景、前次收购诺斯贝尔股权资金来源、2022 年出售松节油深加工资产原因，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松节油深加工资产出售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互为前提、是否存在前置条件或其他协议安排等，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包括不限于判断标准、具体依据、核查程序及执行情况）及合理性，上述交易安排的具体决策情况及考虑因素，如非一揽子交易则说明未通过一揽子交易实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变相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规避监管等情形，并模拟说明上述交易如按一揽子交易安排，相关实施程序、监管规定等与现有交易安排的比较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制度障碍；（4）两次收购诺斯贝尔股份作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香港诺斯贝尔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5）结合（3）（4）及本次发行方案说明是否存在与前期各项承诺、信息披露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当年公司即进入无实控人状态的原因，在公司已进入无实

控人的情况下仍收购诺斯贝尔剩余 10%股权的原因等，说明是否存在精准设计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香港诺斯贝尔的持股比例以规避重组上市情形；（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需要履行《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涉及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尚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同意和批准；（7）结合香港诺斯贝尔股权结构、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权变化情况、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发行人董监高构成及任免机制、日常经营决策情况等，说明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林世达的依据及合理性；本次发行完成后是否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及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及林世达保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8）结合林世达及一致行动人控制企业所从事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方案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前期认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认定的情形；（9）结合林世达收入情况、财产情况、负债情况、股票质押情况、杠杆融资情况、个人资产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历史失信情况等，说明林世达认购资金来源及各部分金额构成，是否存在将持有的股票质押后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如是，请说明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股权变动的风险，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应措施；（10）请本次发行对象确认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遵守证监会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7）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3,141.80 万元、45,338.79 万元、-91,501.86 万元和-66,298.65 万元,最近一年一期为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25%、25.67%、13.01%、4.94%,呈持续下滑趋势。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1,000.00 万元,主要为对苏州宝捷会山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捷会)的投资,发行人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将从事松节油深加工业务的全资子公司青松化工 100%股权作价 25,6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王义年,已收到转让款项。转让时点青松化工欠青松股份拆借款余额为 43,070.34 万元,形成青松股份对青松化工的财务资助。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偿还款 887.08 万元,未偿还拆借款本金余额为 42,183.26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因收购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斯贝尔) 90%的股权形成商誉 136,613.42 万元。诺斯贝尔承诺其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合计实现的利润不低于 7.28 亿元,其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实现利润为 7.40 亿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三季度,公司分别计提诺斯贝尔商誉减值损失-91,343.05 万元、-45,270.3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产品售价及成本变化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竞争优势等,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结合产品下游行业需求变化、行业竞争、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动、毛利率、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情况、非经常性损益等,说明最近两年扣非归母净利润

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持续亏损风险；（3）结合宝捷会的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初始及后续投资时点、对外（拟）投资企业情况、尚未使用完毕的认缴资金、持股目的等，说明未将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性投资进行扣除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青松化工拆借款用途及到期时间、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青松化工实际控制人的资产状况及与发行人、林世达、原实控人柯维龙或杨建新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关系等，说明该笔借款是否形成资金占用，青松化工是否具备偿债能力，若无法正常还款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5）结合青松化工出表后对其拆借款在公司合并报表中的预计列示情况、公司净资产预计变化情况，逐笔资金的支付时间、金额、原因、用途、截至目前余额、账龄、偿还时间、相关的利息确认标准是否公允，利息支付情况等，说明对其拆借款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是否存在持有或将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6）诺斯贝尔被收购时按照收益法评估预测的收入、盈利情况与实际情况的比较是否存在差异，说明产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7）结合商誉减值计提当期与前期相比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生的重大变化及对商誉减值的影响、公司管理层知悉该变化的时间及证据、收入季节性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或成本费用情形、同行业公司受影响情况及其会计处理情况等，说明诺斯贝尔的业绩精准达标后即集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本次发行是否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化妆品业务所属行业为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268)，细分行业为化妆品制造(C2682)；公司松节油深加工业务所属行业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细分行业为林产化学产品制造(C2663)。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公司化妆品及松节油深加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 化妆品及松节油深加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3) 化妆品及松节油深加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 化妆品及松节油深加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 化妆品及松节油深加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化妆品及松节油深加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化妆品及松节油深加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化妆品及松节油深加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9）化妆品及松节油深加工业务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多次受到行政处罚。2020年6月4日，诺斯贝尔由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商品检验法》等规定被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处以4万元罚款。

请发行人结合处罚依据的相关法律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二问，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

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2月8日